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市政专项、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及咨询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省(市) 县(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市政专项、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及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__计划※）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大兴区采育镇工业区组团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35.9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271.47 万平方米（以审批数据为准）。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市政专项、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及咨询服务项目成果文件。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雨污水排除规划研究
2. 供水规划研究
3. 再生水规划研究
4. 供热规划研究
5. 燃气规划研究
6. 电信规划研究
7. 有线电视规划研究
8. 电力规划研究
9. 交通规划研究
10. 负责相关专业间技术协调、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 日至 年 月 / 日在 北京市大兴区履行。

- 1、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2、乙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六本；
- 3、合同生效并甲方提供齐各项规划设计资料、现状地形图和有关基础资料后；10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编制所有成果文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_____（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1、 相关电子版文件；
- 2、 经审批的控规文本及控规批复；
- 3、 其他规划所需的文件、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4、 现状市政管线设计图或竣工图；
- 5、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文件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其他方式验收，由
/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满足控规审查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收费如下：

1、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有线电视、交通规划研究各个专项分别按照北京市规划院收费标准执行；

2、供热、燃气、供电、电信规划研究各个专项分别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执行；

3、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规划咨询服务按 1、2 条款中的各个专项规划总费用的 30%取费。

该项目总费用为上述 3 项费用总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优惠后价格为共计人民币 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630000 元整），为固定总价合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一周内，甲方支付项目预付款，为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315000 元整。合同生效，乙方即开展合同内约定的编制及委托工作。

2、完成各专项规划方案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789000 元整，乙方提供相应规划成果文件。

3、项目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审定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526000 元整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预付款不退，超过预付款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因乙方原因（政策原因除外）终止合同，在扣除已发生工作量费用后，乙方退还甲方剩余规划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法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需配合审计、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郭红杰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大兴区育政街往西 110 米	邮 政 编		
	电 话	13811565027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任力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 亮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 A 座西区 602 室	邮 政 编	100031	
	电 话	83561763	传 真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MA00ANGQ9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 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200109278			